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咨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海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科技”）为商业咨询的全资子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海星科技拟以人民币137,648,526.06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居然之家培训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跃红、王永平、王峰娟、陈健

2022年3月20日